

因透支信用卡3万余元，经银行两年多催收仍不还款，新居民涂某站上了被告席。

据了解，新居民涂某现年32岁，在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的一家工厂上班。2007年年底的一天，涂某在工厂附近发现了一个银行的便民摊位正在办理信用卡，于是，涂某填写了一张个人信息表并申请办理了一张透支额度高达6万元的信用卡。

不久后，涂某就收到了银行寄来的信用卡，并开始用信用卡消费，每次透支后涂某都会马上把钱存进卡里，直到2008年5月。

原来，2008年3月涂某在老家的父亲从山上摔了下来，摔成了重伤，需要一大笔医药费，家里东拼西凑也不过杯水车薪。于是，涂某就想到了从信用卡里透支套现的点子。

2008年5月至6月，涂某分几次从柜员机上取现了2万多元，又从手机店刷卡套现了1万多元。之后，银行多次催收涂某均为还款。再后来，涂某还变更了手机号码，并搬了家。

我不是恶意要透支这张卡的，透支的时候我以为用完以后可以慢慢还上，可是工资实在太微薄了还不起，加上还要支付父亲的医药费，所以这笔债一直到拖到今天。庭审中涂某这么辩解的行为。

涂某的辩护人认为，银行也存在一定过错。银行为被告人办理了一张透支额度6万元的信用卡，被告人作为一名农民工，不具有这么高的还款能力，从银行卡管理办法看，银行对发放信用卡有一定的审查义务，但银行没有对被告人是否具有还款能力进行调查，银行对本案被告人的犯罪起到了一个诱发的作用，没有6万元额度的信用卡被告人也不会今天欠下3万元的事实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涂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3万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由于被告人涂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10月17日，南湖区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涂某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